

汽車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故障診斷及修正電單車發動機及其配件
編號	108718L3
應用範圍	於電單車維修工場，從業員掌握電單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診斷電單車發動機及其配件的故障及執行或安排故障修正，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系統檢測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電單車發動機及其配件的結構及工作原理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電單車發動機及其配件的結構及工作原理 • 根據電單車製造商維修指示，掌握電單車發動機及其配件的診斷故障程序及儀器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◦ 一般涉及故障部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發動機機械 ▪ 發動機電氣及電子 ▪ 發動機液壓及流體 ◦ 儀器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診斷故障及修正的儀器 ▪ 特別工具及裝備 • 明白香港道路/車輛安全，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<p>2. 應有表現(診斷電單車發動機及其配件的故障及修正工作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參考電單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準確地診斷電單車發動機及其配件的故障，包括應用專用儀器設備輔助進行診斷 • 按診斷結果，執行或安排排除故障的修正程序 • 準確測試各配件的效能 • 確認修正完成後，準確填寫有關工作記錄，焦點在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◦ 異常情況 ◦ 量度數據 ◦ 重要決定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掌握電單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準確地執行診斷電單車發動機及其配件的故障； • 能夠按照診斷結果，執行或安排修正工序； •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配件測試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；及 • 能夠按照相關廢氣法規，正確評估廢氣排放或冒煙。
備註	<p>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電單車機械、電氣及電子的知識。</p> <p>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/守則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